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丁剑路北、漕上路南、五一路西、常青路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丁剑路北、漕上路南、五一路西、常青路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